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7月19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我們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註冊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2017年7月19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Vistra (Cayman)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於同日，該股股份轉讓予Jin Chunlong Holding Limited。
- (b) 於2017年7月19日，Jin Chunlong Holding Limited、Maximax, Tao Jianhang Holding Limited、Luo Kailang Holding Limited、Gong Yinhong Holding Limited、Luo Weixing Holding Limited、Huang Jing Holding Limited、Sun Weimin Holding Limited、Luo Chengming Holding Limited、Gu Guoxin Holding Limited、Luo Yi Holding Limited、Yu Xiongjian Holding Limited及Yang Shiyong Holding Limited分別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349,999股、3,525,000股、275,000股、175,000股、100,000股、75,000股、50,000股、50,000股、50,000股、200,000股、50,000股、50,000股及50,000股股份。
- (c) 於2018年3月31日，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據此，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股份）。
- (d) 於2018年3月31日，分別按面值以現金向Maximax、Jin Chunlong Holding Limited、Tao Jianhang Holding Limited、Gu Guoxin Holding Limited、Luo Kailang Holding Limited、Gong Yinghong Holding Limited、Luo Weixing Holding Limited、Huang Jing Holding Limited、Sun Weimin Holding Limited、Luo Chengming Holding Limited、Luo Yi Holding Limited、Yu Xiongjian Holding Limited及Yang Shiyong Holding Limited配發及發行705,000股、70,000股、55,000股、40,000股、35,000股、20,000股、15,000股、10,000股、10,000股、10,000股、10,000股、10,000股及10,000股股份。

- (e) 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進一步增設2,9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美元增至30,000,000美元。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股股份將繳足發行或列作繳足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不會發行。倘[編纂]獲悉數行使，[編纂]股股份將繳足發行或列作繳足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不會發行。除行使[編纂]發行股份外，我們的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得發行將導致有效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節及下文第3及4段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全體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年〔●〕月〔●〕日，根據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透過進一步增設2,900,000,000股股份，法定股本由1,000,000美元增加至30,000,000美元。
- (b) 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
- (c) 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及
- (d)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在主板[編纂]及買賣，以及[編纂]於[編纂]項下的義務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其他理由而終止後，在各情況下須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30日或之前：
- (i) [編纂]及[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批准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或任何該等委員會獲授權批准作出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反對的任何針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並由彼等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以使購股權計劃生效；
- (iii) 待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編纂]美元撥充資本，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按20〔●〕年〔●〕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其指示）當時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比例（盡可能接近惟不包括零碎股份），將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使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及董事特此獲授權實行有關資本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資本化發行或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除外）：(aa)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適用期」）為止；

- (v)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適用期屆滿為止；及
- (vi)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段可購買或購回的股份面值。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以使公司架構合理化，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七間附屬公司組成。有關該等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請參閱會計師報告。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文件且涉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擬定購回證券（如屬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必須按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1)本公司利潤；(2)本公司股份溢價賬；(3)為購買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及(4)股本（如細則批准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條文）。購買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備、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如細則批准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條文）股本進行任何購回。

按照本文件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董事不時認為本集團適用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進行。

(d)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適當權益比例因證券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整合本公司的控制權，並且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

7.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

本公司為一間註冊非香港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向本公司送達通知的地址與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相同。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

- (a) 香港博尼與博德控股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9月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浙江博尼的65.50%股權；
- (b) 香港博尼與金春龍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9月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浙江博尼的7.00%股權；
- (c) 香港博尼與陶劍航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9月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浙江博尼的5.50%股權；
- (d) 香港博尼及巴瑞貿易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1月2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浙江博尼的5.00%股權。
- (e) 香港博尼與顧國鑫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9月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浙江博尼的4.00%股權；
- (f) 香港博尼與駱開朗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9月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浙江博尼的3.50%股權；
- (g) 香港博尼與龔英紅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9月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浙江博尼的2.00%股權。
- (h) 香港博尼與駱衛星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9月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浙江博尼的1.50%股權；
- (i) 香港博尼與黃競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9月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浙江博尼的1.00%股權；
- (j) 香港博尼與駱承明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9月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浙江博尼的1.00%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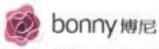
- (k) 香港博尼與駱軼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9月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浙江博尼的1.00%股權；
- (l) 香港博尼與虞雄健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9月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浙江博尼的1.00%股權；
- (m) 香港博尼與孫偉民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9月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浙江博尼的1.00%股權；
- (n) 香港博尼與楊士英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9月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浙江博尼的1.00%股權；
- (o) 香港博尼、博德控股、12名個人股東及巴瑞貿易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2月24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調整收購浙江博尼的100%股權的應付代價；
- (p) 彌償保證契據；
- (q) 不競爭契據；及
- (r) 香港承銷協議。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bonny 博尼	25 (附註18)	浙江博尼	香港	304133024	2017年5月9日至 2027年5月8日
2.	 OYE 歐耶	25 (附註18)	浙江博尼	中國	3253862	2014年7月7日至 2024年7月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3.	欧耶	25 (附註18)	浙江博尼	中國	3674162	2016年4月7日至 2026年4月6日
4.	OYI	25 (附註18)	浙江博尼	中國	3674163	2016年4月7日至 2026年4月6日
5.	舒卡	25 (附註18)	浙江博尼	中國	3830180	2016年12月7日至 2026年12月6日
6.	博妮	25 (附註18)	浙江博尼	中國	4059222	2007年11月14日至 2027年11月13日
7.	博尼	25 (附註18)	浙江博尼	中國	4240959	2008年7月28日至 2018年7月27日
8.	BONNY	25 (附註18)	浙江博尼	中國	4299702	2010年12月28日至 2020年12月27日
9.	迷尼熊	25 (附註18)	浙江博尼	中國	5285613	2009年8月14日至 2019年8月13日
10.	欧耶	20 (附註14)	浙江博尼	中國	5496019	2009年11月7日至 2019年11月6日
11.	欧耶	27 (附註20)	浙江博尼	中國	5496020	2009年8月28日至 2019年8月27日
12.	欧耶	21 (附註15)	浙江博尼	中國	5496021	2009年8月21日至 2019年8月20日
13.	欧耶	9 (附註6)	浙江博尼	中國	5496022	2009年11月14日至 2019年11月13日
14.	欧耶	18 (附註13)	浙江博尼	中國	5496023	2009年9月7日至 2019年9月6日
15.	欧耶	23 (附註17)	浙江博尼	中國	5496024	2009年8月28日至 2019年8月27日
16.	欧耶	5 (附註2)	浙江博尼	中國	5496025	2009年10月7日至 2019年10月6日
17.	欧耶	16 (附註11)	浙江博尼	中國	5496037	2010年1月7日至 2020年1月6日
18.	欧耶	28 (附註21)	浙江博尼	中國	5496038	2010年1月7日至 2020年1月6日
19.	OYI	25 (附註18)	浙江博尼	中國	6071763	2010年3月28日至 2020年3月27日
20.		25 (附註18)	浙江博尼	中國	6386960	2010年6月21日至 2020年6月20日
21.	bonny 博尼	25 (附註18)	浙江博尼	中國	10042880	2013年6月21日至 2023年6月20日
22.	 博尼	2 (附註1)	浙江博尼	中國	10973881	2013年12月21日至 2023年12月20日
23.	 博尼	5 (附註2)	浙江博尼	中國	10973893	2014年1月7日至 2024年1月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24.	 博尼	6 (附註3)	浙江博尼	中國	10985511	2013年12月21日至 2023年12月20日
25.	 博尼	7 (附註4)	浙江博尼	中國	10985718	2013年9月21日至 2023年9月20日
26.	 博尼	8 (附註5)	浙江博尼	中國	10985771	2013年12月21日至 2023年12月20日
27.	 博尼	9 (附註6)	浙江博尼	中國	10985803	2013年12月21日至 2023年12月20日
28.	 博尼	10 (附註7)	浙江博尼	中國	10985838	2013年9月21日至 2023年9月20日
29.	 博尼	12 (附註8)	浙江博尼	中國	10985879	2013年9月21日至 2023年9月20日
30.	 博尼	13 (附註9)	浙江博尼	中國	10985904	2013年9月21日至 2023年9月20日
31.	 博尼	15 (附註10)	浙江博尼	中國	10985934	2013年9月21日至 2023年9月20日
32.	 博尼	17 (附註12)	浙江博尼	中國	10985968	2013年12月21日至 2023年12月20日
33.	 博尼	21 (附註15)	浙江博尼	中國	10991077	2014年2月28日至 2024年2月27日
34.	 博尼	22 (附註16)	浙江博尼	中國	10991091	2013年9月21日至 2023年9月20日
35.	 博尼	26 (附註19)	浙江博尼	中國	10991107	2013年9月21日至 2023年9月20日
36.	 博尼	27 (附註20)	浙江博尼	中國	10991122	2013年9月21日至 2023年9月20日
37.	 博尼	29 (附註22)	浙江博尼	中國	10991142	2014年3月7日至 2024年3月6日
38.	 博尼	30 (附註23)	浙江博尼	中國	10991508	2014年5月28日至 2024年5月27日
39.	 博尼	31 (附註24)	浙江博尼	中國	10991545	2013年9月21日至 2023年9月20日
40.	 博尼	32 (附註25)	浙江博尼	中國	10991587	2014年1月7日至 2024年1月6日
41.	 博尼	33 (附註26)	浙江博尼	中國	10991609	2013年9月21日至 2023年9月20日
42.	 博尼	34 (附註27)	浙江博尼	中國	11031261	2013年10月14日至 2023年10月13日
43.	 博尼	35 (附註28)	浙江博尼	中國	11031398	2013年12月14日至 2023年12月13日
44.	 博尼	36 (附註29)	浙江博尼	中國	11031447	2013年10月14日至 2023年10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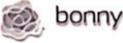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45.	 博尼	37 (附註30)	浙江博尼	中國	11031513	2013年10月14日至 2023年10月13日
46.	 博尼	38 (附註31)	浙江博尼	中國	11031566	2013年10月14日至 2023年10月13日
47.	 博尼	39 (附註32)	浙江博尼	中國	11031624	2013年10月14日至 2023年10月13日
48.	 博尼	40 (附註33)	浙江博尼	中國	11031686	2013年10月14日至 2023年10月13日
49.	 博尼	41 (附註34)	浙江博尼	中國	11031714	2013年10月14日至 2023年10月13日
50.	 博尼	42 (附註35)	浙江博尼	中國	11031751	2013年10月14日至 2023年10月13日
51.		25 (附註18)	浙江博尼	中國	11366634	2014年1月21日至 2024年1月20日
52.		25 (附註18)	浙江博尼	中國	15655019	2015年12月28日至 2025年12月27日
53.		25 (附註18)	浙江博尼	中國	15655149	2016年2月28日至 2026年2月27日
54.		25 (附註18)	浙江博尼	中國	15655193	2016年2月28日至 2026年2月27日
55.		25 (附註18)	浙江博尼	中國	15655185	2016年11月14日至 2026年11月13日
56.		25 (附註18)	浙江博尼	中國	18383800	2016年12月28日至 2026年12月27日
57.		25 (附註18)	浙江博尼	中國	18429020	2017年3月21日至 2027年3月20日
58.		25 (附註18)	浙江博尼	中國	18429064	2017年1月7日至 2027年1月6日
59.		25 (附註18)	浙江博尼	中國	18429166	2017年3月21日至 2027年3月20日
60.		25 (附註18)	浙江博尼	中國	18847347	2017年5月21日至 2027年5月20日
61.		25 (附註18)	浙江博尼	中國	18847563	2017年5月21日至 2027年5月20日
62.		25 (附註18)	浙江博尼	中國	19183456	2017年6月14日至 2027年6月13日
63.		25 (附註18)	浙江博尼	中國	19183548	2017年4月7日至 2027年4月6日
64.		25 (附註18)	浙江博尼	中國	19183582	2017年4月7日至 2027年4月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65.	博尼生活家	25 (附註18)	浙江博尼	中國	19447678	2017年5月7日至 2027年5月6日
66.	 bonny 博尼	25 (附註18)	浙江博尼	中國	14199872	2016年7月28日至 2026年7月27日
67.	 bonny	25 (附註18)	浙江博尼	中國	16245514	2017年2月7日至 2027年2月6日
68.	博尼尚品	25 (附註18)	浙江博尼	中國	19447646	2017年7月21日至 2027年7月20日
69.	U•bonny	25 (附註18)	浙江博尼	中國	21061772	2017年10月21日至 2027年10月20日
70.	U•bonny	25 (附註18)	浙江博尼	中國	21061851	2017年10月21日至 2027年10月20日
71.	博尼生活家	25 (附註18)	浙江博尼	中國	21061899	2017年10月21日至 2027年10月20日
72.	fayue·法悅	25 (附註18)	上海博尼	中國	8201811	2011年4月14日至 2021年4月13日
73.	 梵貝卡 VEN BECAL	25 (附註18)	上海博尼	中國	8857162	2011年12月7日至 2021年12月6日

附註：

- 第2類別產品種類包括顏料，清漆，漆；防銹劑和木材防腐劑；著色劑，染料；未加工的天然樹脂；繪畫、裝飾、印刷和藝術用金屬箔及金屬粉。
- 第5類別產品種類包括醫用和獸醫用製劑；醫用衛生製劑；醫用或獸醫用營養食物和物質，嬰兒食品；人用和動物用膳食補充劑；膏藥，繃敷材料；填塞牙孔用料，牙科用蠟；消毒劑；消滅有害動物製劑；殺真菌劑，除莠劑。
- 第6類別產品種類包括普通金屬及其合金，金屬礦石；金屬建築材料；可移動金屬建築物；鐵軌用金屬材料；普通金屬制非電氣用纜線；五金具，金屬小五金具；金屬管；保險箱；不屬別類的普通金屬製品；礦石；未加工和半加工普通金屬；金屬門窗及金屬架構暖房。
- 第7類別產品種類包括機器和機床；馬達和引擎（陸地車輛用的除外）；機器聯結器和傳動機件（陸地車輛用的除外）；除手動手工具以外的農業器具；孵化器；自動售貨機。
- 第8類別產品種類包括手工工具和器具（手動的）；餐具；隨身武器；剃刀；電子剃刀及理髮工具。
- 第9類別產品種類包括科學、航海、測量、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護（營救）和教學用裝置及儀器；處理、開關、轉換、積累、調節或控制電的裝置和儀器；錄製、傳送、重放聲音或影像的裝置；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光盤，DVD盤和其他數字存儲媒介；投幣啟動裝置的機械結構；收銀機，計算機器，數據處理裝置，計算機；計算機軟件；滅火設備。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第10類別產品種類包括外科、醫療、牙科和獸醫用儀器及器械；假肢，假眼和假牙；矯形用物品；縫合用材料；性用品；按摩器械；矯形用繃帶；醫療用器械。
8. 第12類別產品種類包括運輸工具；陸、空、海用運輸裝置；輪椅；陸地車用馬達和引擎；車輛部件和傳動機件。
9. 第13類別產品種類包括火器；軍火及彈藥；爆炸物；煙火。
10. 第15類別產品種類包括樂器；樂器輔助用品及配件。
11. 第16類別產品種類包括紙、紙板和該等材料製成的物品（不屬別類）；印刷品；書籍裝訂材料；照片；文具；文具用或家庭用粘合劑；藝術家用材料；畫筆；打字機和辦公用品（傢俱除外）；教育或教學用品（不包括教學用實驗器材）；包裝用塑料材料（不屬別類）；印刷鉛字，印版。
12. 第17類別產品種類包括橡膠、古塔膠、樹膠、石棉、雲母及該等材料的代用品；生產用成型塑料；進一步生產用半成品塑料；隔熱、隔音和絕緣用材料；非金屬柔性管。
13. 第18類別產品種類包括皮革和人造皮革；毛皮；裘皮；行李箱和旅行袋；手提包，帆布背包，錢包；傘，陽傘和手杖；鞭，馬具和鞍具；動物用衣服。
14. 第20類別產品種類包括傢具，鏡子，相框；不屬別類的木、軟木、葦、藤、柳條、角、骨、象牙、鯨骨、貝殼、琥珀、珍珠母、海泡石製品或塑料製品；野營用傢具；枕頭及床墊。
15. 第21類別產品種類包括家用或廚房用器具和容器；梳子和海綿；刷子（畫筆除外）；制刷材料；清潔用具；鋼絲絨；不屬別類的陶器、玻璃器皿、瓷器或土器；電動及非電動牙刷。
16. 第22類別產品種類包括繩索和細繩；網；帳篷和防水遮布；遮篷；帆；運輸散裝物用麻袋；襯墊和填充材料（橡膠或塑料制除外）；紡織用纖維原料。
17. 第23類別產品種類包括紡織用紗和線。
18. 第25類別產品種類包括服裝，鞋，帽。
19. 第26類別產品種類包括花邊和刺繡品，飾帶和編帶；鈕扣，領鈎扣，飾針和縫針；假花。
20. 第27類別產品種類包括地毯，地席，席類，油氈及其他鋪地板材料；非紡織品制牆帷；壁紙。
21. 第28類別產品種類包括遊戲器具和玩具；撲克牌；體育和運動用品；聖誕樹用裝飾品；兒童玩具自行車。
22. 第29類別產品種類包括肉，魚，家禽和野味；肉汁；腌漬、幹制及煮熟的水果和蔬菜；果凍，果醬，蜜餞；蛋；奶和奶製品；食用油和油脂；預製食品；湯及炸馬鈴薯片。
23. 第30類別產品種類包括咖啡，茶，可可，糖，米，西米；咖啡代用品；麵粉和穀類製品；麵包、糕點和甜食；食用冰；蜂蜜，糖漿；鮮酵母，發酵粉；食鹽；芥末；醋，沙司（調味品）；辛香料；冰；三文治；預製食品；披薩；餡餅及意大利麵。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4. 第31類別產品種類包括未加工的農業、園藝和林業產品；活動物，新鮮水果和蔬菜，種子，草木及花卉；動物飼料；麥芽；動物的飲食。
25. 第32類別產品種類包括啤酒；礦泉水和汽水以及其他不含酒精的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糖漿及其他制飲料用的製劑；摻檸檬汁啤酒，無酒精飲料，無酒精啤酒及紅酒。
26. 第33類別產品種類包括含酒精的飲料（啤酒除外）；含酒精紅酒；烈酒；酒精軟飲料；含酒精雞尾酒。
27. 第34類別產品種類包括煙草；煙具；火柴；吸煙用打火機。
28. 第35類別產品種類包括廣告；商業經營；商業管理；辦公事務；版權及獎金計劃組織、經營及監督；透過互聯網提供的廣告服務；電視及電台廣告製作；會計；拍賣；貿易展覽；民意調查；數據處理；提供商業資料；與列出的特定商品銷售有關的零售服務。
29. 第36類別產品種類包括保險；金融事務；不動產事務；建設社會服務；銀行；股票經紀；通過互聯網提供的金融服務；發放與獎金和忠誠計劃有關的代幣；提供財務信息。
30. 第37類別產品種類包括房屋建築；修理；安裝服務；安裝、維護及維修計算機硬件；粉刷及裝修；清潔服務。
31. 第38類別產品種類包括電信服務；聊天室服務；門戶服務；電子郵件服務；提供用戶訪問互聯網的權限；廣播和電視廣播。
32. 第39類別產品種類包括運輸；商品包裝和貯藏；旅行安排；電力分配；出行信息；提供停車設施。
33. 第40類別產品種類包括材料處理；沖洗，複製和打印照片；發電。
34. 第41類別產品種類包括教育；提供培訓；娛樂；文體活動。
35. 第42類別產品種類包括科學技術服務和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服務；工業分析與研究；計算機硬件與軟件的設計與開發；計算機編程；計算機軟件的安裝，維護和維修；計算機諮詢服務；為網站編輯設計，繪圖和委託撰寫；創建，維護和託管他人的網站；設計服務。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bonnychina.com	浙江博尼	2004年3月10日	2027年3月10日
bonnychina.com.cn	上海博尼	2008年2月16日	2019年2月16日
luiseon.cn	義烏樂衣尚	2017年9月20日	2020年9月20日
luiseon.com	義烏樂衣尚	2017年9月20日	2019年9月20日

(c)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專利：

序號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註冊	專利類別	專利申請日期	有效期
				地點			
1.	2009201197952	束腰收腹內褲	浙江博尼	中國	實用新型	2009年5月14日	10年
2.	200920119790X	束腰提臀內褲	浙江博尼	中國	實用新型	2009年5月14日	10年
3.	2009201198014	連體塑身內衣	浙江博尼	中國	實用新型	2009年5月14日	10年
4.	2009201197967	新型男士內褲	浙江博尼	中國	實用新型	2009年5月14日	10年
5.	2009201197914	女式運動雙層背心	浙江博尼	中國	實用新型	2009年5月14日	10年
6.	200920119800X	無痕背心	浙江博尼	中國	實用新型	2009年5月14日	10年
7.	2009201197929	按摩褲	浙江博尼	中國	實用新型	2009年5月14日	10年
8.	2011201895307	無縫保暖褲	浙江博尼	中國	實用新型	2009年5月14日	10年
9.	2011201895561	無縫保暖內衣	浙江博尼	中國	實用新型	2009年5月14日	10年
10.	2011201895519	提臀收腹女內褲	浙江博尼	中國	實用新型	2009年5月14日	10年
11.	2011203982545	多功能彈性塑身 連體托胸內衣	浙江博尼	中國	實用新型	2011年10月19日	10年
12.	2012201182272	長褲	浙江博尼	中國	實用新型	2012年3月26日	10年
13.	2012201207068	長腿束褲	浙江博尼	中國	實用新型	2012年3月27日	10年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註冊	專利類別	專利申請日期	有效期
				地點			
14.	2012201208107	短腿束褲	浙江博尼	中國	實用新型	2012年3月27日	10年
15.	201220117349x	束褲	浙江博尼	中國	實用新型	2012年3月26日	10年
16.	2012201201409	托胸背心	浙江博尼	中國	實用新型	2012年3月27日	10年
17.	2012201201273	腰封	浙江博尼	中國	實用新型	2012年3月27日	10年
18.	2012201191479	圓領長袖內衣	浙江博尼	中國	實用新型	2012年3月27日	10年
19.	2012201207072	短袖束身衣	浙江博尼	中國	實用新型	2012年3月27日	10年
20.	2012207195685	一種運動背心	浙江博尼	中國	實用新型	2012年12月21日	10年
21.	2013201295487	一種男士內褲	浙江博尼	中國	實用新型	2013年3月20日	10年
22.	2013208560591	抗菌男士平角褲	浙江博尼	中國	實用新型	2013年12月23日	10年
23.	2013208560712	局部抗菌運動短袖	浙江博尼	中國	實用新型	2013年12月23日	10年
24.	2013208560799	局部抗菌運動長袖	浙江博尼	中國	實用新型	2013年12月23日	10年
25.	2014104954733	一種具有護膚功能的 複合無縫針織內衣 的生產方法	浙江博尼	中國	發明	2014年9月24日	20年
26.	201410494822X	一種具有抗菌功能的 複合無縫針織內衣的 生產方法	浙江博尼	中國	發明	2014年9月24日	20年
27.	2014104958081	一種具有保健功能的 無縫針織內衣的生產 方法	浙江博尼	中國	發明	2014年9月24日	20年
28.	2016202816790	一種內置口袋的運動褲	浙江博尼	中國	實用新型	2016年4月6日	10年
29.	2016209246478	一種文胸及其文胸的 後比裝置	浙江博尼	中國	實用新型	2016年8月23日	10年
30.	201721553177X	男士短褲	浙江博尼	中國	實用新型	2017年11月20日	10年

(d) 軟件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軟件版權：

序號	註冊編號	軟件版權名稱	持有人	註冊地點	授出日期
1.	2012SR073300	博尼織造製衣MRP管理控制系統	浙江博尼	中國	2012年8月10日
2.	2012SR073307	生產計劃管理系統	浙江博尼	中國	2012年8月10日
3.	2012SR073301	博尼企業HR人事管理系統	浙江博尼	中國	2012年8月10日
4.	2012SR073302	博尼服飾進銷存管理系統	浙江博尼	中國	2012年8月10日
5.	2012SR073304	博尼工資管理系統	浙江博尼	中國	2012年8月10日
6.	2012SR073305	博尼財務總賬管理系統	浙江博尼	中國	2012年8月10日
7.	2012SR073309	博尼包裝物管理系統	浙江博尼	中國	2012年8月10日
8.	2012SR074772	博尼網上商城系統	浙江博尼	中國	2012年8月14日
9.	2012SR074775	博尼服飾網上協同辦公系統	浙江博尼	中國	2012年8月14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編號	軟件版權名稱	持有人	註冊地點	授出日期
10.	2012SR074780	博尼服飾條碼倉儲管理軟件	浙江博尼	中國	2012年8月14日
11.	2012SR075971	手持式無線PDA倉儲出入庫及盤點管理工具軟件	浙江博尼	中國	2012年8月16日
12.	2012SR075973	產品創新設計知識文檔管理系統	浙江博尼	中國	2012年8月16日
13.	2012SR075975	化纖自動稱重條碼倉儲物流管理系統	浙江博尼	中國	2012年8月16日
14.	2012SR068055	服裝條碼管理軟件	浙江博尼	中國	2012年7月26日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i) 金先生、龔女士及駱衛星先生各自於重組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披露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 (i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各人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該等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基本薪金，並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任期內每年檢討。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管理層花紅（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批准）。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其管理層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根據服務合約，執行董事獲提供的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人民幣千元
金先生	420
趙輝先生	360

各獲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擬向所有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董事年度袍金如下：

姓名	董事年度袍金 人民幣千元
龔麗瑾女士	360
駱衛星先生	零
李有星先生	120
王健先生	120
張森泉先生	120

除董事袍金外，預期並無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述者外，並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有關服務合約而無需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461,000元。
- (ii) 根據現行有效之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1,500,000元。

(iii) 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過往董事已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iv) 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d)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有關公司	身份	證券或相關 證券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金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編纂] (L)	[編纂]%
	Maximax	實益擁有人	1 (L)	100%
龔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³⁾	[編纂] (L)	[編纂]%
駱衛星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⁴⁾	[編纂] (L)	[編纂]%
	Luo Weixing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L)	100%
Huang Xujuan 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⁵⁾	[編纂] (L)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證券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Maximax持有，而Maximax則由金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先生被視為於Maximax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Maximax持有，而Maximax則由金先生全資擁有。金先生乃龔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女士被視為於金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Luo Weixing Holding Limited持有，而Luo Weixing Holding Limited由駱衛星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駱衛星先生被視為於Luo Weixing Holding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由Luo Weixing Holding Limited持有，而Luo Weixing Holding Limited由駱衛星先生及其配偶Huang Xujuan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ang Xujuan女士被視為於駱衛星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10%或以上的已發行投票權股份擁有權益。

(i) 本公司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Maximax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ii)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姓名／名稱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權百分比
朱正喜先生	義烏樂衣尚	實益擁有人	40%
Tai Yuanhui女士 ⁽²⁾	義烏樂衣尚	配偶權益	40%
上海卓詩	義烏博尼	實益擁有人	30%
陳先生	義烏博尼	受控法團權益	30%
Zhang Li女士 ⁽³⁾	義烏博尼	配偶權益	30%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份的好倉。
2. Tai Yuanhui女士為朱正喜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朱正喜先生於義烏樂衣尚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3. Zhang Li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陳先生於義烏博尼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3. 關聯方交易

除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4. 免責聲明

- (a) 不計及根據[編纂]或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承購或取得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附錄本段披露的人士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10%或以上的已發行投票權股份擁有權益；
- (b) 除本附錄本段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係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任何須於股份主板上市後隨即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主板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c) 各董事及名列本附錄第E-6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而各董事亦不會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任何股份；
- (d) 除會計師報告附註25所披露者以及與[編纂]、本附錄第B-1段所述的重大合同以及本附錄第C-1(b)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有關外，概無董事及名列本附錄第E-6段的專家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名列本附錄第E-6段的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全部股東於〔●〕以書面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獲選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由於購股權計劃的參與基準已放寬，故將有助於本集團獎勵對其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獲選參與人士。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D段而言，此詞彙包括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或諮詢人士；及

- (hh) 曾經或可能以合營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及增長方式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人士組別或類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能授予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人士的任何人士用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理解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可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資格由董事按其對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不時釐定。

(iii) 股份數目上限

-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將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超過[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但不包括於[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cc) 在上文(aa)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下文(dd)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佈通函並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予計算。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列（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dd) 在上文(aa)段規限但在不影響上文(cc)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在本公司獲得有關批准前向特定指明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cc)段所指已更新限額的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應載列特定參與人士的一般概況、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還應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各參與人士可獲最高配額

在下文(v)(bb)段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參與人士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別上限」）。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再授出超過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待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參與人士為一名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在不影響下文(bb)段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在不影響上文(aa)段的情況下，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經或將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人士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後起計，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且可根據其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另行確定及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份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i)建議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中的較高者。

接納獲授予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ix) 股份地位

- (a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且在所有方面將與正式行使購股權當日或倘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並不附帶投票權。
-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的「股份」包括本公司普通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而產生的任何面值的股份。

(x) 授予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我們獲得內部資料後，在本公司公佈有關資料前，本公司可能不會建議授出購股權。尤其是於緊接(a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所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須首先知會聯交所）；及(b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股份交易期間或期限內，董事不得建議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xii)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嚴重失職或下文(xiv)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傭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而在此情況下承授人或可於終止僱傭日期後於董事決定的期限內全面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傭日期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而在全面行使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個人代表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傭日期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持續及嚴重失職或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作廢，且無論如何不得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行使。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aa)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其聯繫人士（如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同；或(bb)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

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cc)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合作關係或其他理由而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隨上文(aa)、(bb)或(cc)分段所指明的任何事件而作廢。

(xvi) 全面收購建議、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及／或任何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假設承授人將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盡所有合理努力促使該建議按相同條款（在作出適當修改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倘該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該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獲配額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發送予本公司的購股權行使通知書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建議或經修訂建議（視情況而定）截止日期或根據該項安排計劃授權的有關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期間提呈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一切適用的法律條文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發出的通知內所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於不少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就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屆時，承授人可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分派。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即告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在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據此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ii) 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時作廢及失效，惟董事可全權決定，倘符合可能施加的若干條件或限制，則該等購股權或其中部分不會作廢或失效。

(xix) 調整認購價

若本公司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可對購股權計劃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所涉購股權的購股權價格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的相應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調整前應得者相同；(ii)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的變更；及(iii)作為交易代價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有關承授人同意及經董事批准，方可作實。

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所獲授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只可在仍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下，按一般計劃上限或股東根據上文(iii)(cc)及(dd)分段所批准的新上限授出該等新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惟就其他各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均會維持有效，以致使行使在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所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行使購股權得以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該項終止前所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a) (vi)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及
- (bb) (xii)、(xiii)、(xiv)、(xv)、(xvii)及(xviii)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 (cc) 董事因相關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的承授人違反(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v) 其他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b) 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改動。
- (cc)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改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上市公司發出函件所載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規則隨附附註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的其他有關指引。
- (ee) 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改動會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有所改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規定的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批准申請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按一般計劃上限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現時不宜以假設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的方式，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對有關購股權的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式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現時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考慮若干變動因素。董事認為，以若干投機性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金先生及Maximax（合稱為「彌償人」）已（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已同意就下列事項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 (a) 我們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因任何財產轉讓（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予我們而可能須繳納香港遺產稅的任何責任；
- (b) 就我們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稅項，須受下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
- (c)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我們就重組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而產生應付的稅項，須受下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及
- (d)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本集團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因任何不合規事件或與其有關而直接或間接承擔、應承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害、損失、責任、申索、罰金、處罰、責令、開支及成本或溢利損失或利益。

然而，彌償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就上文第(b)段所述的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1)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內已為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以及自2018年6月30日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累計的該等稅項；或
- (2) 我們就2018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須繳納該等稅項，除非該等稅項因彌償人或我們採取行動、遺漏或自願落實交易而產生，惟生效日期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股本資產過程中產生的該等稅項除外；或

- (3) 我們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進行或落實自願行動或交易（根據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新增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除外）而產生的該等稅項；或
- (4) 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任何有關當局實施的任何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產生的該等稅項，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該等稅項；或
- (5)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經審核賬目就稅項所作的任何撥備或儲備，且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2.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或遭提起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為及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將會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而向其支付總額達[編纂]的費用。於本公司成功[編纂]後，獨家保薦人將有權收取獎金[編纂]。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173,000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本文件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合資格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開曼群島大律師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7. 專家同意書

上述第E-6段所列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函件、估值、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用彼等的名稱，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出申請，則本文件將使一切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規限。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股份及股份過戶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在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所得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稅務應用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0. 其他事項

- (i)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編纂]的架構」及本附錄第A-2段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自2018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v) 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干擾；

- (v)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
- (vii)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viii) 本集團並無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意尋求任何有關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ix)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x) 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債務及股本證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11.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